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检测设备	2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10.8 排污许可登记.....	40
11、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1.2 结论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2

附图

附图 1 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1、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主要从事汽车轮毂的生产。

2023 年 10 月，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283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2961.07m²，购置打磨机、抛光机、焊机、车床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评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23〕52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轮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远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远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评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南)环建〔2023〕52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部分）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1195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周边环境为：

项目东侧为罗汉塘，隔河东为浙江兰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再往东为新园路；

项目南侧为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 号楼 B 区，再往南为嘉兴凯迪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再往西为新科路，隔路西为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广聚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琦乐箱包有限公司、嘉兴市篁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罗汉塘支流，再往北为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 号楼，再往北为长浜，隔浜北为嘉兴市万事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4 号楼，再往北为新圆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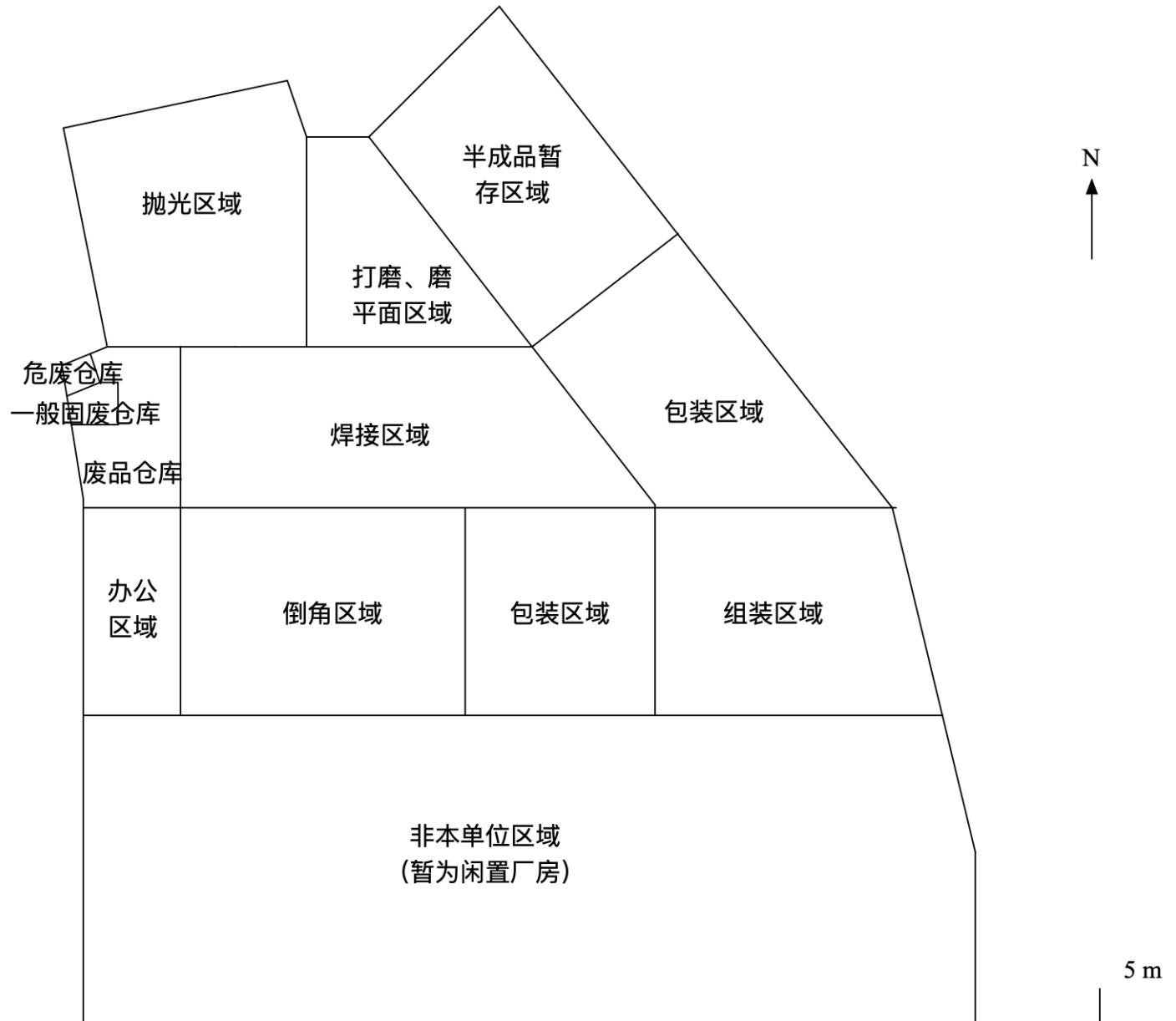


图 3-2-1 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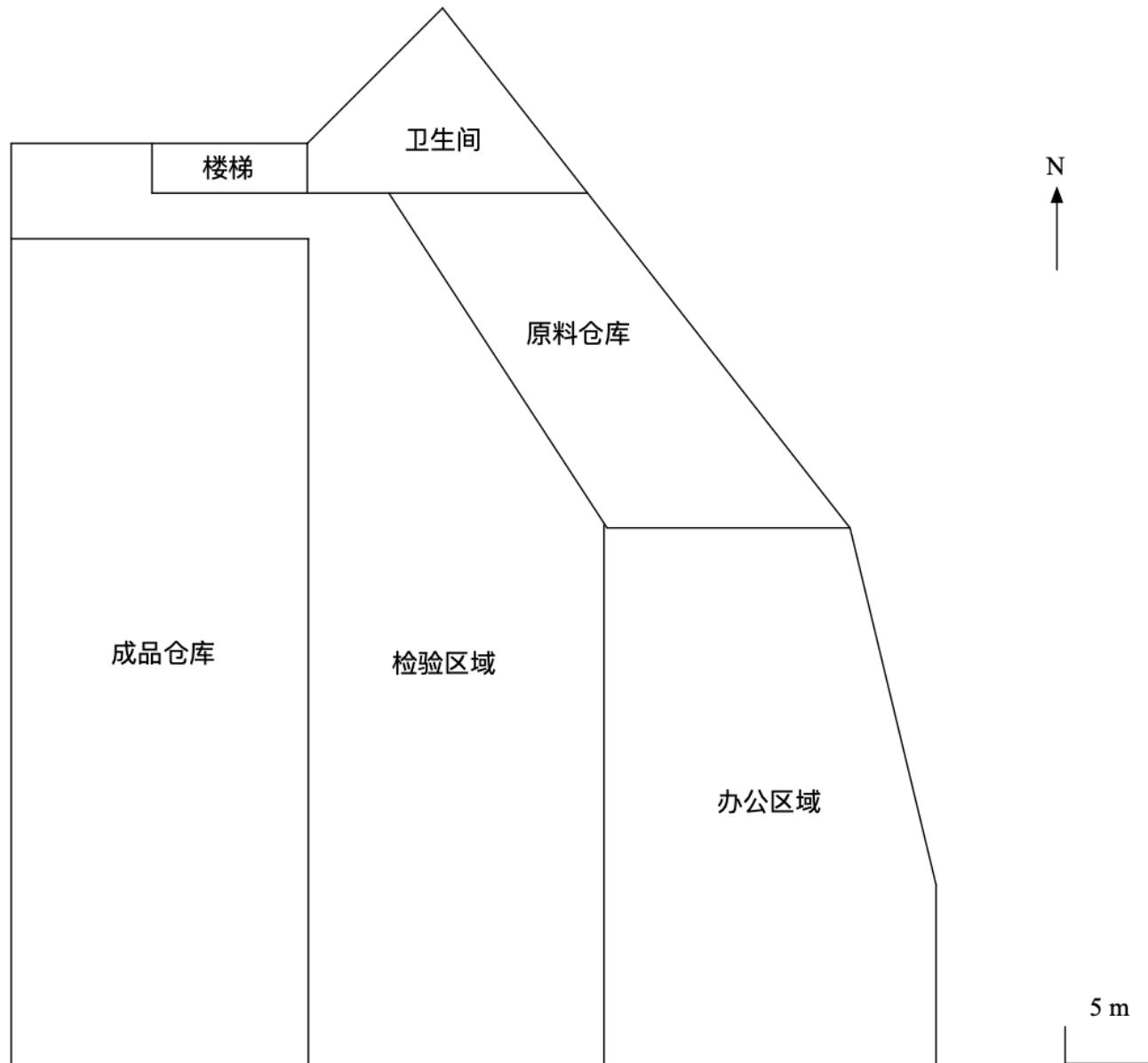


图 3-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F)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2961.07m²，购置打磨机、抛光机、焊机、车床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员工 24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4 年 1 月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汽车轮毂	5 万只	0.35 万只	4.2 万只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4 年 1 月实际 消耗量 (t/a)	折算为年消耗 量 (t/a)	备注
1	前轮辐毛坯 (钢制)	250	17.5	210	/
2	前轮辋毛坯 (钢制)	125	8.75	105	/
3	后轮辐毛坯 (钢制)	250	17.5	210	/
4	后轮辋毛坯 (钢制)	125	8.75	105	/
5	实芯焊丝	6.5	0.455	5.46	/
6	烧结焊剂	6.5	0.455	5.46	/
7	钢玉	2.4	0.175	2.1	/
8	液压油	0.060	0.004	0.048	/
9	机油	0.120	0.008	0.096	/
10	砂纸片	0.50	0.035	0.42	/
11	纸箱	10 万只/年	0.7 万只/年	8.4 万只/年	/
12	胶带	1 万个/年	0.07 万个/年	0.84 万个/年	/
13	水	307.57	24.7	296.4	/
14	电	20.38 万 KWh/a	1.16 万 KWh/a	13.92 万 KWh/a	/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台(套)数	实际安装台(套)数	备注
1	液压机	/	1	1	用于装配
2	焊机	/	2	2	用于焊接
3	钻床	/	1	1	用于倒角
4	打磨机	/	2	2	用于打磨
5	抛光机	/	6	6	用于抛光
6	车床	/	1	1	用于设备维修
7	手持磨光机	/	36	36	用于磨平面
8	手持电磨头	/	30	30	用于磨平面
9	手持角磨机	/	12	12	用于磨平面
10	磨平面工作台	/	1	1	用于磨平面
11	废气处理设施 1(布袋除尘)	风量: 25000m ³ /h	1	1	用于抛光废气处理
12	废气处理设施 2(喷淋塔)	风量: 15000m ³ /h	1	1	用于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处理
13	废气处理设施 3 (布袋除尘)	风量: 3000m ³ /h	1	1	用于焊接废气处理
14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	/	1	1	用于喷淋塔循环用水处理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1、汽车轮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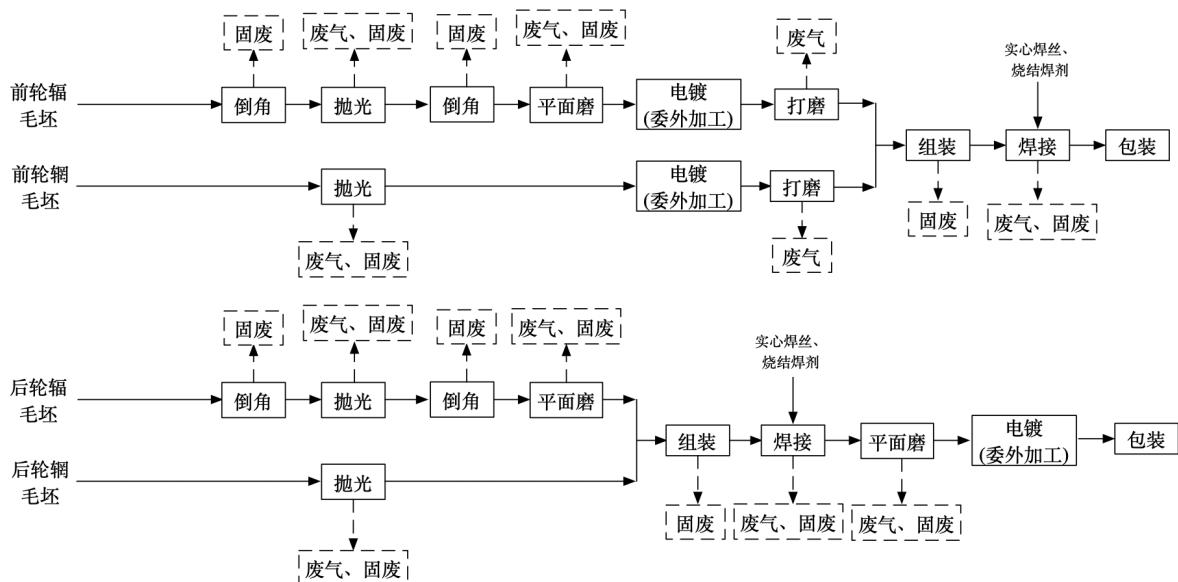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轮毂分为前轮毂和后轮毂，前轮毂由前轮辐和前轮辋组成；后轮毂由后轮辐

和后轮辋组成。

(1) 前轮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前轮辋毛坯经抛光后与经倒角、抛光、倒角、磨平面处理后的前轮辐毛坯，一起委外加工进行电镀处理；电镀好的前轮辐、前轮辋分别打磨后组装在一起，即为前轮毂；组装好的前轮毂经焊接处理后，包装入库。

(2) 后轮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后轮辋毛坯经抛光后与经倒角、抛光、倒角、磨平面处理后的后轮辐毛坯，组装在一起，即为后轮毂；组装好的后轮毂经焊接、磨平面处理后，委外加工进行电镀处理；电镀好的后轮毂直接包装入库。

各工序说明：

磨平面：使用手持磨光机、手持电磨头、手持角磨机等设备在前轮辐毛坯、后轮辐毛坯、后轮辋毛坯上磨出合适的孔洞，或是将平面打磨光滑，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倒角：使用钻床在前轮辋（或者后轮辋）毛坯上做出倒角，方便后续零件装配，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前轮辐毛坯、前轮辋毛坯、后轮辐毛坯、后轮辋毛坯进行处理，使其表面光亮平滑，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

电镀：该工序委外加工；

打磨：对电镀完的前轮辐、前轮辋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组装：将轮辐、轮辋组装在一起，形成轮毂，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焊接：用埋弧焊对轮毂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

包装：用纸箱和胶带将生产好的轮毂包装入库。

除此之外，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固废。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塔循环补充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等损耗）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资料，企业 2024 年 1 月自来水用量为 24.7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96.4t，废水外排水量为 262.2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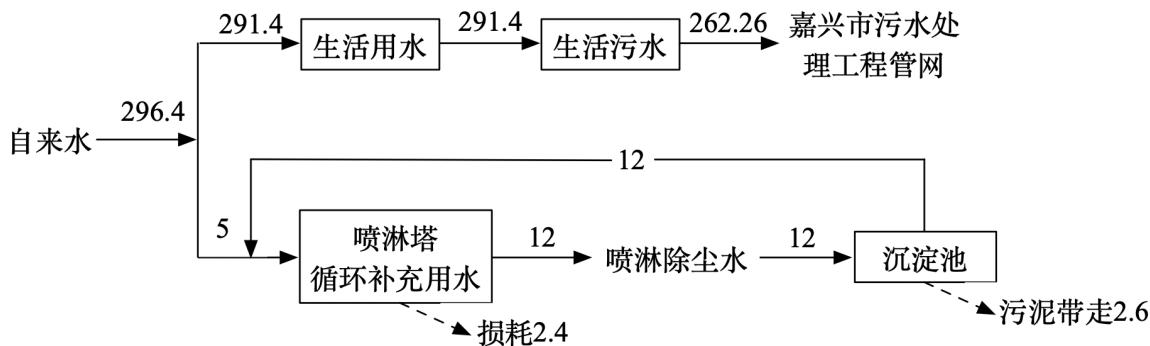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总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体、总量控制等大部分内容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措施等小部分内容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焊接烟尘采用吸风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除尘装置由“滤筒除尘”改为“布袋除尘”，其余不变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5。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轮毂的生产，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喷淋塔循环用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除尘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喷淋塔循环用水继续使用，喷淋塔循环用水定时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地址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022 年嘉兴市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续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稍有变化，焊接废气采用吸风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25m 高排气筒排放。防治设施由“滤筒除尘”改为“布袋除尘”，收集方式不变，故本项目不涉及增加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工艺与环评报告大体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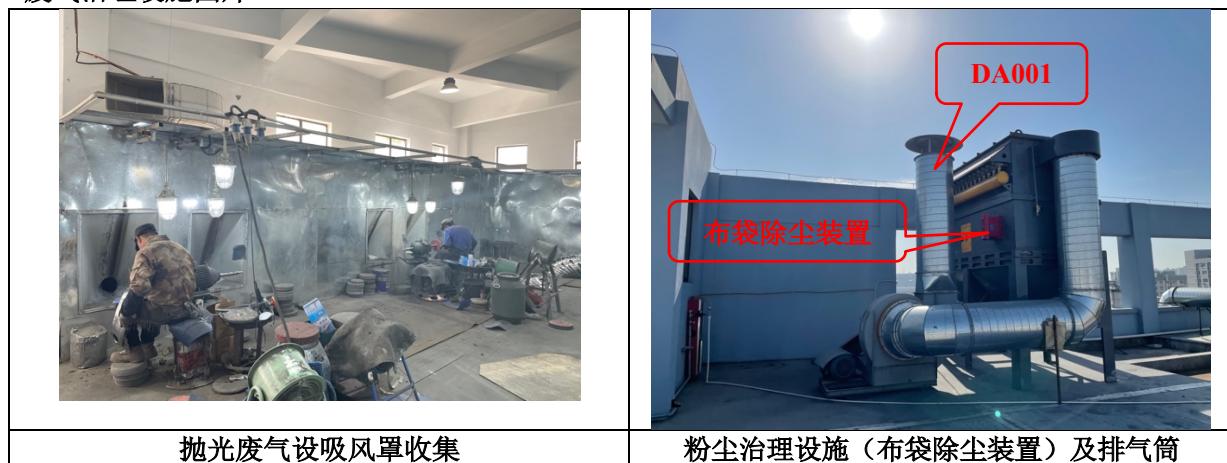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焊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约 25m	0.7	DA001	环境
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塔装置	约 25m	0.6	DA002	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约 25m	0.6	DA003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抛光废气设吸风罩收集

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打磨、磨平面废气设吸风罩收集	粉尘治理设施（水喷淋塔）及排气筒
	
焊接废气设吸风罩收集	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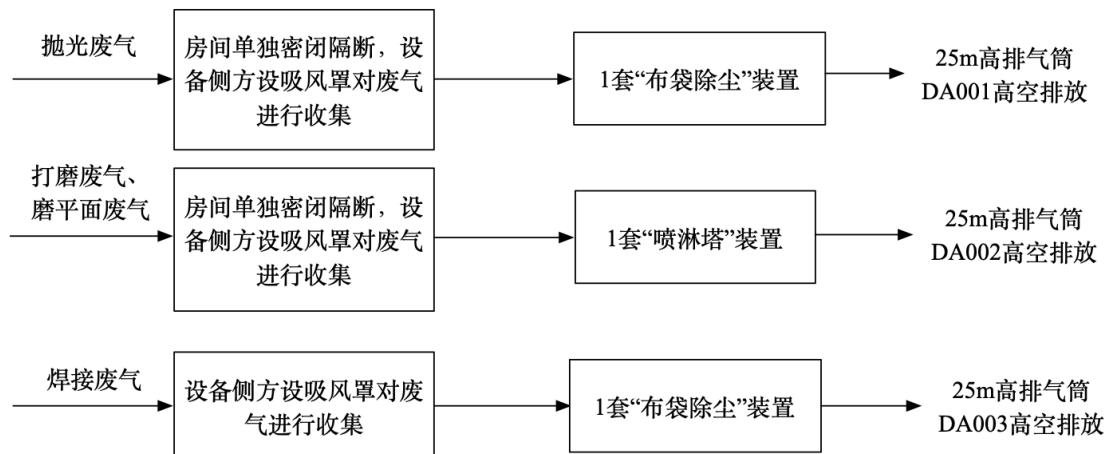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焊机、打磨机、抛光机、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液压机	1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焊机	2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钻床	1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打磨机	2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抛光机	6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车床	1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7	手持磨光机	36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8	手持电磨头	30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9	手持角磨机	12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10	磨平面工作台	1	6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组装工序	暂未产生		900-218-08
3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暂未产生		900-214-08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暂未产生		900-041-49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999-99
6	废砂纸片	废砂纸片	磨平面工序	已产生		900-999-99
7	废金属屑	废金属屑	倒角工序	已产生		367-001-09
8	废钢玉	废钢玉	抛光工序	已产生		367-009-99
9	废焊渣	废焊渣	焊接工序	已产生		367-009-99
10	集尘灰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已产生		900-999-66
11	废布袋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已产生		900-999-99
12	废滤筒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不产生*		900-999-99
13	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已产生		900-999-99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	/

*：焊接废气防治设施由“滤筒除尘”改为“布袋除尘”，故不再会有废滤筒固废产生，会增加废布袋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片、废金属屑、废钢玉、废焊渣、集尘灰、废布袋、污泥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 年 1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年产生量 (t)	
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18	0	0.015	
2	废液压油	组装工序		0.060	0	0.050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0.120	0	0.1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60	0	0.050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0	0.07	0.84	
6	废砂纸片	磨平面工序		0.50	0.004	0.048	
7	废金属屑	倒角工序		20	1.4	16.8	
8	废钢玉	抛光工序		2.4	0.167	2.0	
9	废焊渣	焊接工序		5.2	0.367	4.4	
10	集尘灰	废气处理		1.416	0.1	1.2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120	0.01	0.120	
1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0.030	0	0	
13	污泥	废水处理		7.39	0.31	3.72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0	0.42	5.04	

注：1、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已与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	废液压油	组装工序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6	废砂纸片	磨平面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7	废金属屑	倒角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8	废钢玉	抛光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9	废焊渣	焊接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0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
13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片、废金属屑、废钢玉、废焊渣、

集尘灰、废布袋、污泥外卖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未产生，已与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车间 1F 西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车间 1F 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4m²。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3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图 4-4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

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轮毂的生产，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执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大气污染治理	管道收集、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喷淋塔装置	27 万元
水污染控制	雨污分流、化粪池	1 万元
噪声污染控制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万元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1 万元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DB33/2169-2018), 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	抛光废气	抛光工序单独密闭隔断, 同时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并在抛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抛光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已落实。 抛光工序房间单独密闭隔断, 在抛光工序设吸风罩收集, 抛光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约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	打磨、磨平面工序单独密闭隔断, 同时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并在打磨、磨平面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已落实。 打磨、磨平面工序房间单独密闭隔断, 在打磨、磨平面各工序处设吸风罩收集, 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约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焊接废气采用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已落实。 在焊接工序处设吸风罩收集, 焊接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约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固废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暂未产生, 已与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一般废包装材料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外卖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砂纸片		
	废金属屑		
	废钢玉		
	废焊渣		/
	集尘灰		外卖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滤筒		
	污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喷淋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基座做减振处理；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定期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规划，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嘉(南)环建〔2023〕52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2830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2961.07m²，购置打磨机、抛光机、焊机、车床等设备，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抛光、打磨、磨平面工序单独密闭隔断。项目抛光、打磨、磨平面、焊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270t/a, COD_{Cr}0.014t/a, NH₃-N0.001t/a; 颗粒物 0.866t/a。排污权指标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12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

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凤桥镇人民政府、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项目代码：2304-330402-89-02-993340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入网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磷酸盐（以 P 计）
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35*	8.0
排海标准值	6~9	10	40	10	2 (4) **	0.3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焊接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排放标准
DA001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14.45kg/h; 120mg/m ³
DA002	打磨废气、 磨平面废气			
DA003	焊接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 25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B，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到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45 kg/h。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量为 270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 50mg/L$ 、 $NH_3-N 5mg/L$ ）进行折算，确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4t/a$ ， $NH_3-N 0.001t/a$ 。企业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866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入网口	pH、SS、COD _{Cr} 、总磷、NH ₃ -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布袋除尘装置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	喷淋塔装置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排气筒(进口、出口)	滤筒除尘装置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无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备案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2021009)
	悬浮物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2021004)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颗粒物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202100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3111) HS6020 声校准器 (20210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1.04	汽车轮毂	166.667 只/天	140 只/天	84%
2024.01.05	汽车轮毂	166.667 只/天	135 只/天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总排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喷淋塔装置）、焊接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可知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布袋除尘装置 (DA001)		喷淋塔装置 (DA002)		布袋除尘器装置 (DA003)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01.04	01.05	01.04	01.05	01.04
进口平均速率 (kg/h)	1.02	1.29	0.505	0.446	0.291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37	0.030	0.011	0.010	9.35×10^{-3}
去除效率%	96.4	97.7	97.8	97.8	96.8
					93.6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基座做减振处理；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定期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目前在车间 1F 西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车间 1F 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4m²。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24.01.04	第一次	H231141W 0104001	DW01 厂区总排放口	微黄较清	7.7	200	4.66	14.6	60
	第二次	H231141W 0104002			7.9	207	4.88	13.8	52
	第三次	H231141W 0104003			8.0	199	4.95	14.1	64
	第四次	H231141W 0104004			7.9	203	4.59	13.5	56
2024.01.05	第一次	H231141W 0105001	DW01 厂区总排放口	微黄较清	7.8	131	2.31	14.6	68
	第二次	H231141W 0105002			7.9	133	2.19	13.8	70
	第三次	H231141W 0105003			8.0	129	2.23	14.1	72
	第四次	H231141W 0105004			7.7	123	2.20	13.5	76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1195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测试次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1.04	上风向	第一次	西北	2.4	3.9	102.8	多云
		第二次	西北	2.3	8.8	102.5	多云
		第三次	西北	2.4	10.2	102.4	多云
	下风向 1	第一次	西北	2.4	3.8	102.8	多云
		第二次	西北	2.3	8.8	102.5	多云
		第三次	西北	2.4	10.2	102.4	多云
	下风向 2	第一次	西北	2.4	3.9	102.8	多云
		第二次	西北	2.3	8.8	102.5	多云
		第三次	西北	2.4	10.2	102.4	多云
	下风向 3	第一次	西北	2.5	4.0	102.8	多云
		第二次	西北	2.4	8.9	102.5	多云
		第三次	西北	2.4	10.2	102.4	多云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2024.01.0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G0104019	0.173	
			第二次	H231141G0104020	0.168	
			第三次	H231141G0104021	0.177	
	下风向 1		第一次	H231141G0104022	0.172	
			第二次	H231141G0104023	0.177	
			第三次	H231141G0104024	0.153	
	下风向 2		第一次	H231141G0104025	0.197	
			第二次	H231141G0104026	0.210	
			第三次	H231141G0104027	0.200	
	下风向 3		第一次	H231141G0104028	0.210	
			第二次	H231141G0104029	0.217	
			第三次	H231141G0104030	0.232	
2024.01.05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G0105019	0.138	
			第二次	H231141G0105020	0.122	
			第三次	H231141G0105021	0.145	
	下风向 1		第一次	H231141G0105022	0.198	
			第二次	H231141G0105023	0.192	
			第三次	H231141G0105024	0.193	
	下风向 2		第一次	H231141G0105025	0.177	
			第二次	H231141G0105026	0.187	
			第三次	H231141G0105027	0.180	
	下风向 3		第一次	H231141G0105028	0.137	
			第二次	H231141G0105029	0.152	
			第三次	H231141G0105030	0.152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1195 号。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6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4.01.04	DA001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 G0104001	77.3	80.2	12609	0.975	1.02
			第二次	H231141 G0104002	80.0		12982	1.04	
			第三次	H231141 G0104003	83.3		12373	1.03	
	DA002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 G0104007	51.1	55.0	9404	0.481	0.505
			第二次	H231141 G0104008	58.5		9141	0.535	
			第三次	H231141 G0104009	55.5		8991	0.499	
	DA003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 G0104013	51.3	53.2	4681	0.240	0.291
			第二次	H231141 G0104014	58.9		6784	0.400	
			第三次	H231141 G0104015	49.5		4714	0.233	
2024.01.05	DA001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 G0105001	80.3	84.2	14933	1.20	1.29
			第二次	H231141 G0105002	84.3		15848	1.34	
			第三次	H231141 G0105003	88.1		15133	1.33	
	DA002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 G0105007	52.4	55.2	8647	0.453	0.446
			第二次	H231141 G0105008	58.1		6829	0.397	
			第三次	H231141 G0105009	55.2		8868	0.490	
	DA003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 G0105013	42.9	49.5	2903	0.125	0.149
			第二次	H231141 G0105014	50.2		2843	0.143	
			第三次	H231141 G0105015	55.3		3256	0.180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标杆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24.01.04	DA001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G 0104004	2.5	1.8	21418	0.054	0.037
			第二次	H231141G 0104005	1.2		20202	0.024	
			第三次	H231141G 0104006	1.7		20189	0.034	
	DA002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G 0104010	1.9	1.8	6160	0.012	0.011
			第二次	H231141G 0104011	1.5		6130	0.009	
			第三次	H231141G 0104012	2.1		6150	0.013	
	DA003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G 0104016	1.7	1.9	4008	6.81×10^{-3}	9.35×10^{-3}
			第二次	H231141G 0104017	2.7		5380	1.45×10^{-2}	
			第三次	H231141G 0104018	1.4		4791	6.71×10^{-3}	
2024.01.05	DA001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G 0105004	1.1	1.6	19706	0.022	0.030
			第二次	H231141G 0105005	1.6		18550	0.030	
			第三次	H231141G 0105006	2.0		19225	0.038	
	DA002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G 0105010	1.9	1.7	6314	0.012	0.010
			第二次	H231141G 0105011	1.1		6283	0.007	
			第三次	H231141G 0105012	2.0		6257	0.013	
	DA003 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31141G 0105016	1.8	1.8	4846	8.72×10^{-3}	9.57×10^{-3}
			第二次	H231141G 0105017	1.7		5552	9.44×10^{-3}	
			第三次	H231141G 0105018	1.8		5855	1.05×10^{-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1195 号。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1.04	上风向	机械噪声	15:57	60.5
	下风向 2	机械噪声	16:01	63.2
	下风向 1	机械噪声	16:06	56.1
	下风向 3	机械噪声	16:13	55.1
2024.01.05	上风向	机械噪声	15:01	61.6
	下风向 2	机械噪声	15:05	63.4
	下风向 1	机械噪声	15:10	56.3
	下风向 3	机械噪声	15:16	54.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聚检字第 H2401195 号。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62.26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3	0.00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本报告根据检测报告 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的出口速率的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颗粒物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根据进口速率的平均值及环评的收集效率（DA001 收集效率按 90%，DA002 收集效率案 90%，DA003 收集效率按 80%）来计算验收期间颗粒物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9），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见表 9-10。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9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及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因子
		颗粒物
DA001	检测报告进口平均速率	1.155
	有组织产生量 (年工作 2400h)	2.772
	总产生量	3.08
	无组织排放量	0.308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0.034
	有组织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082
DA002	检测报告进口平均速率	0.476
	有组织产生量 (年工作 2400h)	1.142
	总产生量	1.269
	无组织排放量	0.127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0.011
	有组织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026
DA003	检测报告进口平均速率	0.22
	有组织产生量 (年工作 2400h)	0.528
	总产生量	0.66
	无组织排放量	0.132
	检测报告出口平均速率	0.009
	有组织排放量 (年工作 2400h)	0.023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698

2、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 0.013t/a$, $NH_3-N 0.001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0.014t/a$, $NH_3-N 0.001t/a$ 。

全厂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698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866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3 年 10 月，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283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2961.07m²，购置打磨机、抛光机、焊机、车床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23〕52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片、废金属屑、废钢玉、废焊渣、集尘灰、废布袋、污泥外卖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未产生，已与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402589026587U001W，见附件 9。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11-1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布袋除尘装置 (DA001)		喷淋塔装置 (DA002)		布袋除尘器装置 (DA003)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01.04	01.05	01.04	01.05	01.04
进口平均速率 (kg/h)	1.02	1.29	0.505	0.446	0.291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37	0.030	0.011	0.010	9.35×10^{-3}
去除效率%	96.4	97.7	97.8	97.8	96.8
					93.6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企业各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均有稳定且较高的去除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片、废金属屑、废钢玉、废焊渣、集尘灰、废布袋、污泥外卖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未产生，已与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4t/a, NH₃-N0.001t/a、颗粒物为 0.866t/a。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排放量为 0.013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 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698t/a。综上所述，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南)环建〔2023〕52 号”审批意见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402-89-02-9933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24176，北纬 30.6254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3〕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远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远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589026587U001W			
	验收单位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7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 m ³ /h；15000 m ³ /h；3000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589026587U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4、5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226	0	0.026226	0.027	/	0.026226	0.027	/	+0.026226
	化学需氧量				0.084	0.071	0.013	0.014	/	0.013	0.014	/	+0.013
	氨氮				0.009	0.008	0.001	0.001	/	0.001	0.001	/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烟尘												
	工业粉尘				5.009	4.311	0.698	0.866	/	0.698	0.866	/	+0.698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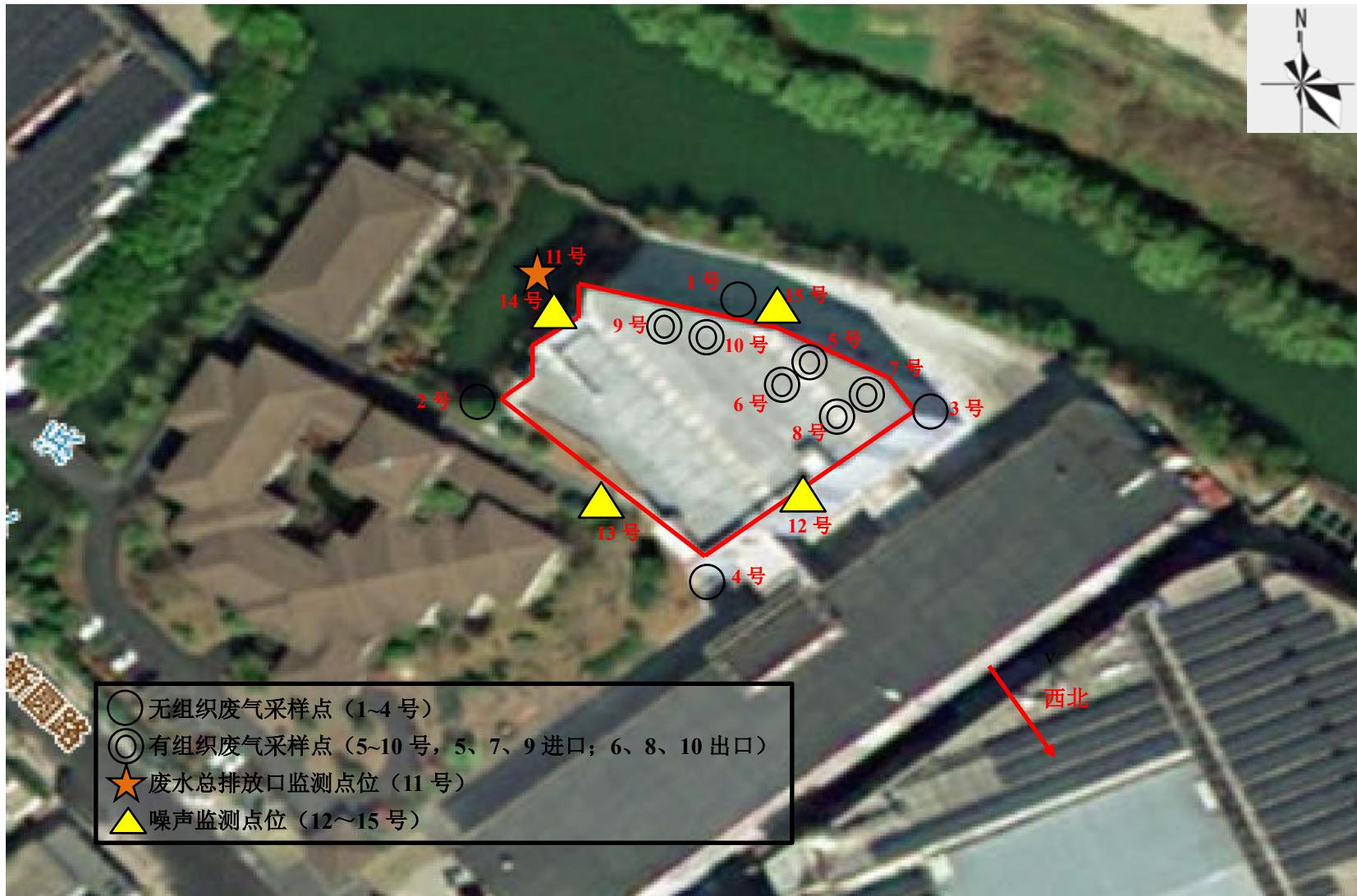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周边环境图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